

生态修复区通行道路维护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204092202530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崇明东滩东旺路 16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59471556

传真：

联系人：汪瑜

乙方：上海浦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2975 号 2 幢一层 C106 室

邮政编号：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电话： 15900555288

传真：

联系人：张旭东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营业部

账号：702001220000449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为规范项目运行，确保各方利益，经协商一致在原有合同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其它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生态修复区态修复区 2015 生态大堤、桥梁、泥结石路等通行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生态修复区生境维护、科研和宣教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维护内容:

序号	分项内容	实施要求
1	2015 大堤维护	27 公里围堤日常养护, 含日常养护及巡查。
2	宣教中心沥青路面维护	0.89 公里宣教中心停车场至 4 号桥沥青路面养护, 含日常养护及巡查。
3	宣教中心停车场停车场维护	宣教中心停车场日常养护维护。含除草和草坪砖损坏替换。
4	桥梁维护	2 号桥、3 号桥、4 号桥及 6 号桥日常养护。另含每年一次栏杆刷新。
5	泥结石道路维护	8.89 公里涵闸、泵站及排水闸检修用泥结石道路日常养护。
6	2015 大堤内青坎及护坡植被控制	9500 工日植被控制人工费, 含杂草清理、树枝修剪及南侧堤青坎林带日常养护。另含每年 3 次 27 公里全线青坎灌木遮挡路面修枝。
7	2015 大堤内及北八滧自然中心绿化养护	捕渔港、东旺沙和北八滧三个管护站外及北八滧自然中心等 4 个区域约 10550 平方米绿化养护（含捕渔港外水体景观）、2015 大堤衔接处两个花坛 920 平方米、4 个涵闸门口花坛 32 平方米绿化养护。每年 4 次全线除草及修剪。含 300 工人工
8	道口大门维护	G1、G2、G3、G4、G5、G7、G8、G9、G10 和 G11 共 10 个道口大门日常维护。另含每年一次刷

		新。
--	--	----

三、项目地点：崇明东滩保护区

四、协议生效及协议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叁佰伍拾壹万零叁佰元整** (¥ **3510300**) 。

六、付款方式

- 1、合同签署后的 90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 2、至 6 月底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 3、至 9 月底支付至合同价的 75%。
- 4、质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注：以上费用支付以当年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安排有年度投资计划和预算为前提，具体支付时间以市相关部门拨付时间为准。

七、履约保证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 354000 元履约保证金，若 354000 元超过合同价的 10%，以合同价 10% 为准（元以下的角、分不计）。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有效。

2、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3、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得到

补偿。履约保函金额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4、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八、甲方职责

1、对乙方进行管理和监督。
2、按约定支付项目款。
3、乙方提交符合保护区管理处要求的申请文件后及时办理车辆及人员进入保护通行证。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各类书面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

九、乙方职责

1、按甲方及项目要求完成项目建设；
2、按照项目档案管理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3、合同期结束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 1 个月内提交验收材料（包括开工报告、开工报审表、项目竣工报告、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施工小结施工、施工日志、影像资料等日常管理台账记录，但不限于以上材料）；
4、施工期间，由于乙方的疏忽和违规操作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十、违约

1、甲方如不能及时给出必要的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而定。

2、乙方如不能按合同要求管理，生态修复区通行道路维护达不到合同条款的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在执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要求并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后 15 天内仍未改正或违反合同规定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项目设备，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一切措施至解除合同，乙方应进行返工，承担全部费用，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项目损失（如果有）；如造成工期延误，还应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4、乙方在合同解除后一个月内没有完成场地清理并撤走项目人员、设备等，甲方可自行处理或出售，并从收益中支付处理的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5、乙方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未按合同规定，对运行区域进行清理或清理未经甲方检验合格，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对运行区现场进行处理，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如果有）。

6、乙方将所承包的项目转包、分包，视作乙方违约，乙方应立即改正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乙方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乙方职责，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职责，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8、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自己在投标过程和运行维护过程中的任何一项承诺，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每违反一项乙方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9、乙方提交的完工资料不符合合同要求，视作乙方违约。每延误一天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01%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60 天，乙方则应支付合同总价的 1%的违约金，并承担合同工期违约责任。

10、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承诺，违反其中任何一项工艺、工序，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的 0.1%-2%，可逐项累加。

11、乙方在甲方管辖的区域内捕捞鱼类、底栖动物以及捕猎或捡拾野生鸟类的，视作乙方违约，除乙方涉事人员不得再进入保护区外，甲方有权追加处罚：

(1) 乙方人员在保护区内捕捞鱼类、底栖动物的，每发现一次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10000 元；

(2) 乙方人员在保护区内捕猎或捡拾野生鸟类的，以每只鸟 10000 元的标准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发现捕猎鸟类行为但未捕获的，每发现一次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5000 元；

上述行为累计发现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2、日常记录表每缺少一次，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100 元，并按投标报价比例扣除该项费用；未提供夜间巡护 GPS 实时轨迹的每次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200 元，以及相应的报价费用。

13、如由乙方管理原因造成的对甲方的投诉，每次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5000 元。

14、乙方须自觉落实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制定防台、防汛、防火、访客安全等应急预案，项目管理区域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

15、上述所述违约金总和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十一、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合同签订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指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以及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

2、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经甲方三次书面通知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其他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事项，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崇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文本和效力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2月30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张旭东（男）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